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白伟兴先生的辞职报告，白伟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白伟兴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白伟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白伟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白伟兴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白伟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李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李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2006 年，任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2007 年，任北京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今，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